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证券代码：600908）

中国 • 无锡

2017 年 4 月 21 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 9 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3 楼第一会议室

召集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行长邵辉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三、听取和审议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1、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9、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13、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4、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6、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7、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

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8、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20、审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推选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休会（汇总统计现场投票情况）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需在会议召开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回答问题。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时，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六、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规则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的，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6、15、16、17、18、19、20），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等事项。

十、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材料目录

议案一、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三、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30
议案四、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36
议案五、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4
议案六、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1
议案七、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
议案八、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5
议案九、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6
议案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1
议案十一、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76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86
议案十三、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2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
议案十五、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33
议案十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43
议案十七、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79
议案十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84
议案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189
议案二十、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191

议案一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我受董事会委托，现将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6 年度工作总结

2016 年是本行三年发展战略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汇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等严峻挑战，董事会紧跟金融监管最新要求，围绕年初确定的年度发展目标，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等职能，严控各类风险、落实各项决议，保证了本行业务平稳发展，推动全行竞争能力显著提升。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总资产为 1246.33 亿元，比年初增加 91.42 亿元，增长 7.92%；各项存款额 954.61 亿元，比年初增加 82.48 亿元，增长 9.46%；各项贷款余额 602.57 亿元，比年初增加 47.52 亿元，增长 8.56%，其中不良贷款余额为 8.4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9%，比年初上升 0.22 个百分点。2016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25.22 亿元，同比增加 1.25 亿元，增长 5.22%；实现利润总额 10.94 亿元，同比增长 0.69 亿元，增长 6.76%；实现净利润 8.84 亿元，同比增长 0.65 亿元，增长 7.88%；拨备覆盖

率为 200.77%，资本充足率 12.65%、拨贷比、杠杆比率分别为 2.80%、6.72%，均符合监管要求。全年实现安全运营无事故、无案件。

2016 年，本行经营指标基本上完成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董事会对经营层的工作表示肯定。

2016 年同样是本行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当年 9 月，本行成为首家在上交所挂牌上市的农村商业银行，标志着本行正式步入资本市场接受金融浪潮的检验与洗礼，这必将为本行深化战略转型、提升业务规模、实现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201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立帆于航、整齐划桨，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

（一）遵规重矩，完善制度功能。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按照上市银行的监管要求和标准，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了《保密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定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

（二）组织有序，落实会议职能。全年董事会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6 项，涉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增补董事以及外部监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预决算与利润分配、资本规划、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延长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及授权方案有效期、变更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相关事项等重大方面。年内，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 61 项，对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聘任董事及高管等重大议案进行了决策，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立足治理，发挥专项机能。全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职能均得到了充分发挥，实现了经营层与董事会之间的桥梁作用，公司治理效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2 次，形成决议 43 项。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形成决议 13 项，内容涉及：2016 年度风险管理、合规、内部控制分析及评价、信息科技、案防工作、反洗钱报告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形成决议 5 项，内容涉及：201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授信等。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形成决议 1 项，内容涉及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等。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形成决议 10 项，内容涉及：2016 年度审计、2016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监审稽核工作、制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报告等。提名及薪酬

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形成决议 6 项，内容涉及：独立董事提名、高管人员调整及考核方案、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形成决议 8 项，内容涉及高管经营目标考核、2016 至 2018 资本规划、募集资金管理、增设互联网金融中心，变更、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相关事项等，各专门委员会按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调研活动，形成报告，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依据。

（四）深化作用，提升董事效能。一是信息传导更加及时完善。董事会改进了信息报告机制，加强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日常沟通交流，使董事会全面、及时地掌握全行经营情况和各重点工作的进展。为适应上市后董事的履职要求，本行董事会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和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进行专题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强化了董事、监事以及高层管理层履职责任意识，提高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是履职水平更加专业勤勉。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均能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平均出场出勤率在 95%以上，未参加的董事均按公司治理的要求办理了书面委托手续。在各类会议中，董事们均能根据最新经济金融形势和热点问题，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审议和关注的事项积极建言献策，并及时听取经营层

的反馈报告。

三是考核评价更加合理规范。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及《实施细则》规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评价体系。通过董事自评、监事会评价，重点从会议出席、意见发表、公司治理、战略发展、职业道德等方面予以考核，确保董事考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根据监事会的评价情况，本行全体董事 2016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论为称职。

二、勾画提纲、指引方向，公司转型发展初现成效

（一）坚持跨区域发展，加深多元化战略。根据本行战略规划，为稳步推进跨区域发展，积极构建立足无锡、辐射苏南、稳步发展苏中苏北地区，在长三角具有影响力的区域性银行，本行积极推动异地分支机构的建设与发展。2016 年 12 月本行第一家异地分行苏州分行开业，常州分行已申报筹建，南通分行设立规划已上报银监，本行控股的金融租赁公司正在申报准入，本行走出去和多元化战略正在有条不紊的持续推进。

（二）优化既有资源配置，创新城区网点整合。结合无锡行政区域的调整，通过前期充分调研和论证，本行于 2016

年底将市区 20 家网点统一整合为梁溪支行，针对城区业务的特点，构建特色、专营网点，进一步优化了组织架构和资源配置，经营效率明显提升。

（三）未雨绸缪抢占先手，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本行紧跟互联网金融趋势，大力发展直销银行以及微信、支付宝两大平台支付结算业务，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的竞争，目前本行已成立互联网金融中心、直销银行项目“锡银在线”也已经顺利上线，下一步本行结合互联网金融推出的新业务与新产品将更为丰富、更具有竞争力。

（四）提升部门专业水准，推动事业部制改革。为进一步提升本行服务能力，加强客户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为加强对大客户的统一管理，设置了专职的大客户个人客户经理，起到了加强与大客户的交流与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金融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的目的；针对柜面风险业务，本行在运行管理部实施后台集中作业制，核心业务由后台进行集中处理，提升了专业化服务和业务处理水平。

三、定标远洋、乘风破浪，优化资本实现 A 股上市

（一）实现突破，IPO 申请顺利过会。近年来，董事会审时度势，放眼未来，积极谋划，紧紧抓住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大好机遇，全力推动本行上市工作。经过四年坚守，本行专业高效地完成了各阶段申报工作。2016 年 1 月 3 日，本行 A 股主板 IPO 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IPO 发审会过会，

成为全国首家 A 股主板 IPO 过会的农商行，打破了 A 股 IPO 没有农商行的局面，创造了 A 股历史，也实现了全国农商行零上市的突破。

（二）创造历史，顺利登陆 A 股市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过全行上下不懈的努力，2016 年 9 月 23 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8.26 亿元，发行定价 4.47 元。通过上市极大地提升了本行的资本实力和竞争能力，成功构建资本补充长效机制，为本行实施区域化布局、开展综合化经营打下坚实基础。

四、操舵守量、对策周详，风险防控构建日趋健全

（一）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一是对信贷管理系统进行改造，通过提升科技支撑力度等方式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制定差别化授信政策，开展各项检查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有效防范信用风险。二是启用和优化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系统，逐步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并督促经营层完善具体的操作制度、程序和流程，切实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三是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四是持续实施日常风险指标监测与压力测试，升级流动性管理系统，并开展相关应急演练，严防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二）加强内控合规案防机制建设。结合宏观经济形势、本行业务发展、监管要求及同业案例等情况，本行以合规审

计为基础，进一步扩展内部审计领域，以风险为导向并逐步提升管理审计项目占比。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和整改要求，认真开展“两加强、两遏制”专项风险检查及“回头看”工作，完善分、支行内控合规检查长效机制。重视案防工作制度建设、责任落实、安全检查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持续提升案件防控水平。

五、担责有方、不负众望，企业软实力更加强劲

（一）立足自身定位，服务农村发展。本行始终不忘“三农”服务己任，积极健全三农县域经营管理体系，不断加大服务“三农”的投入总量和工作力度，努力提高服务“三农”的运作效率和水平。一是积极开展农村金融机构合作，大力扶持县域经济和县域中小企业发展。截止至 2016 年，本行县域网点共设置 13 家（含村镇银行），其中 2016 年新增 3 家。二是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至 2016 年末本行在无锡地区设置金融服务站 130 余家，数量基本达到了所有行政村全覆盖，为生活在离市镇较远的农村居民提供了便捷的金融服务；三是创新“三农”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报告期，本行推出“确权贷”作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后的特色产品；对“惠农贷”业务进行优化，以信用方式对家庭农场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发放“惠农贷”，并给予执行基准利率的优惠，额度也由

原来的 30 万上升至最高 50 万。同时为提升服务“三农”的工作效率，本行开辟了“三农”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对县域地区上报的各类涉农贷款实行优先审批。

（二）拓展绿色信贷，推进生态金融。本行积极响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基本要求，围绕国家政策导向，积极支持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方面的企业和项目。着力支持生态保护，支持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严把新增贷款环保标准关，坚决退出环保排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将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举。

（三）热心公益事业，助力社会保障。一是持续组织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慈善捐赠活动，倡议员工发扬人道主义奉献精神，汇聚全行力量，支持慈善事业，共同打造道德建设公益品牌。二是积极开展党员青年志愿服务，组建了青年志愿者团队，明确了服务对象，制订了服务计划，不断完善志愿服务机制。组织参与无偿献血、阳光助残“五个一”等志愿活动，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总体要求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的召开之年，也是本行第五个三年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2017 年，全行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农村工作会议要求，主动策应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部署，坚持农商行市场定

位，牢固确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推进产品创新、提升营销服务和促进管理方式转型，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一、立足上市契机，健全公司治理，提升决策水平

（一）在公司由普通公司向公众公司转变的过程中，董事会要及时、科学、高效地发挥决策引领作用，通过科学的决策，促进股东、管理层之间的协作，保护股东利益，实现股东的价值，并使股东的长期投资回报实现最大化。一是根据上市公司及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完善、梳理相关制度，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二是通过合理、适时、规范地指导公司经营层制定相关制度，逐步建立符合公司自身特点、有利公司长远发展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业务的发展；三是审时度势、科学决策，引领本行稳健、较快发展。

（二）强化董事会作为风险管理主体的责任，强化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

（三）提高董事履职能力，进一步完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机制，积极开展相关调研，为董事会的决策献计献策；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做好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完善董事结构、优化董事会构成，不断提升董事的履职能力，满足未来公司发展需求。

二、深化战略布局，提升经营质效，加快发展转型

董事会紧紧围绕“好地方的好银行”的发展愿景，积极落实“三大发展”策略和“四大能力建设”策略，推动企业经营效益不断提升。

（一）着眼业务转型，加速三大发展策略：一是做精对公业务的同时，加快推动业务发展模式向投资银行、交易银行转变；二是进一步完善零售板块的产品与服务，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创造客户价值，提升客户粘性；三是完善大金融板块，搭建特色化的同业平台，加快打造适合自身发展的“金融生态圈”步伐。

（二）加快管理创新，深化四大能力建设策略：一是提升管理效率，充分利用上市的优势，综合利用各类融资渠道，扩大资金来源，降低资金成本完善财务流程和考核机制。二是完善风控流程，强化传统核心业务的风控体系，建立信贷工程等中后台体系，打造“流程银行 2.0”，提高授信效率。三是优化人力资源效能，明确岗位职责，科学组织架构，逐步形成与市场接轨的招聘体制，打造高效的培训、激励和考核机制。四是提升运行效率，提高科技系统的运营效率，完善全行科技系统的管理体系。

三、聚焦风险管理，完善防控措施，构建全面体系

（一）准确定位、有效防范战略风险。战略目标与银行的风险偏好相关性极大，2017 年是本行新的三年战略发展规划的初始之年，因此，要确定与风险偏好相符的战略目标，

找准定位，再围绕战略目标确定具体的经营计划，打造价值银行，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抓住转型带来的机遇，有效防范战略风险，这是我们当前工作的首要任务。

（二）整合再造、抓实信用风险管理。一是加快解决授信管理架构导致授信授权管理不够流畅，风险预警、风险贷款处置流程不够明晰等问题，并有效提高金融市场业务信用风险防范能力。二是细化完善各异地机构的差异化授信政策，开展针对性的调研分析，尽早出台具有较高意义的授信政策。三是强化培训质效考核，加大一对一培训力度，切实提高信贷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四是建立平台，真实反映压力情境下的信贷资产现状，努力提高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的适用性。

（三）定期评估、排除操作风险隐患。一是不断建立完善包括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指标管理、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管理、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管理等制度，不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二是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对各条线固有风险的评估、控制有效性评估等工作进行有效检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控制建议。三是注重排查业务操作中重点环节的操作合规性，并针对排查出的操作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四）准确披露、有效防范舆情风险。一是更加规范信息披露，全面对照上市公司标准做好规范的信息披露，有效

防范因未尽披露义务而导致的声誉风险；二是更加健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以构建更加稳定、和谐、健康的投资者关系为目标，努力探索建立适应本行实际情况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模式，维护良好的公司形象。

四、着力文化塑造，提升精神内涵，建设人文企业

董事会以推动本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管理和发展理念为己任，结合不断变化的金融形势和发展需要，强化公司员工责任意识，不断完善学习培训体系和人才队伍管理体系，针对员工的不同特点、兴趣爱好建立差别化的发展和培养机制，并努力为其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使每位员工都能找到适合的进步方向和渠道，进而带动实现商业价值与企业文化价值的融合统一。

五、关注国计民生，推进普惠金融，履行社会责任

在服务好企业发展的同时，不忘作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要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回馈社会。

（一）优化“三农”服务架构建设。积极探索模式创新与管理创新，以优化农村网点布局、充实组织人员架构为支撑，以丰富“三农”金融产品、提升“三农”信贷占比为抓手，以推动服务普及范围、改善金融服务体验为配套，以拓宽支农深度广度、促进农村全面发展为目标，积极扶持县域经济与县域中小企业，做好对现代农业、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城镇化、农村商品流通、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持，有

效推动“三农”服务更上新台阶。

（二）完善市民卡延伸工程建设。依托市民卡为载体所带来的客户群体和资金来源，不断加快建设电子化渠道和手机银行建设，进一步丰富用卡环境和服务，提升客户渗透率，实现客户资产的升值。

（三）加快便民金融体系建设。参建布局“智慧社区”、“智慧校园”、“智慧医疗”及相关项目，为无锡市民和企业提供智能化、全方位的服务。结合无锡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物联网产业发展步伐，重点加强“银医通”项目在全市的推广，筹备推出市民健康卡。

（四）深化员工服务能力建设。督促经营层努力抓好员工服务意识，把客户体验放在第一位，重点加强对内对外服务的标准化、响应速度和满意度的监督和考评，达到上市银行应有的企业形象和服务水准。

2017 年是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本行新一轮三年发展规划的起步之年。我们将进一步振奋精神，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奋力拼搏，主动融入经济金融发展新常态，积极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交流，为实现员工、客户、股东和社会的共赢，为促进本行、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而不懈努力！

议案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我受监事会委托，将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6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突出监督重点，改进工作方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发挥了应有作用。

一、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规范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0 项议案和报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9 项议案和报告，其中，监督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和报告；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6 项议案和报告。监事会成员在会上针对各项议案、报告和全行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发表了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和议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勤勉履行监督职责

履职监督方面，一是扎实开展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

监督。组织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调阅相关会议记录、决议资料、董事履职档案并听取专题汇报，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董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自身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在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商务转型、决策部署重大事项的程序，以及在改善公司治理、加强战略管理和资本管理、强化风险防范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采取的措施情况进行了关注和监督。二是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组织监事列席部分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监审稽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专项审计和各类检查评估报告，听取专题汇报和开展检查调研活动，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监事会决议和监管意见的情况；同时，按季对高级管理层成员完成分工重点工作、组织或参加各类会议、开展内控治理、排查风险隐患、履行勤勉义务和廉洁自律方面的情况开展评估，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三是做好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按照监管要求，监事会组织了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测评工作，通过总结日常监督情况、审阅履职档案、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形成了 2016 年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情况。

财务监督方面，一是审核定期报告。监督公司定期报告

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情况，重点关注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关注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二是监督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变化等情况进行关注，对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三是组织开展检查活动。围绕财务收支情况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组织开展年度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活动，核实有关情况。

内部控制监督方面，一是定期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合规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自查情况并发表意见。二是对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关注并监督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2016年制定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程评估方案》、《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点业务制度评估方案》，全面梳理、评估、优化现有流程和制度。三是组织开展内控体系的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岗位责任落地情况的评价工作，重点关注各类检查活动中发现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并进行跟踪。四是充分利用内部监督资源，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和各类检查情况通报，监督公司根据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防控水平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制度执行。

风险控制监督方面，一是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报告，了解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管理现状、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二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监督，组织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活动，对面临的主要风险点进行分析和评估，提出了加强风险防控的建议。三是加强对信贷资产质量的监督，定期开展呆账贷款核销专项审计、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听取不良瑕疵贷款处置情况汇报，了解公司信贷资产质量情况并提出建议。

信息披露监督方面，一是对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监督，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二是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监督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平披露。三是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义务进行监督。

（三）组织开展调研活动

2016年，监事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先后对公司的经济资本管理、消费金融业务、夜市银行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进行了专题调研，通过查阅文件、收集数据、听取汇报、交流座谈等形式，对调研课题进行了详细客观的分析和研判，提出了对策和建议，并以调研报告的形式及时向高级管理层进行了反馈。

（四）监事会自身建设情况

2016年，监事会高度重视提升自身工作水平，一是开展对监事的履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履行

情况、会议及调研活动出席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情况等，结合监事工作档案、监事自评与互评等信息，形成对监事的年度评价结果。二是完善监事会相关制度。制定了《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办法》，不断优化监督检查工作，切实保护本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三是组织学习培训活动。组织监事学习《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参加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的专项培训，了解上市银行经营管理新动态，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报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 IPO 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过会，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如在 2016 年内发行股票，则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八）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是公司成功上市后的第二年，是全行新三年规划的启动之年，也是深化转型、加快发展和跨区域经营的关键之年。监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开展监督工作。一是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提醒关注事项，对监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补充或修订，增强监事会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二是认真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必要的高级管理层会议，定期审阅各类报告和材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为有效开展监督工作创造条件。三是在继续做好履职、财务、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监督的同时，重点加强信息披露监督和重大事项监督，持续关注三年战略规划和资本规划的执行情况。四是根据形势变化、发展实际和监管重点，组织实施对公司重要风险领域、新兴业务、新设机构的审计和调研活动，并提出对策和建议。五是加强对监事履职能力的培训，组织监事系统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定期开展与同行业监事会的交流活动，借鉴经验，创新方式，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水平。

议案三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全体监事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所依据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
- 2、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 3、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4、在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情况，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活动并提出意见或建议情况；
- 5、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6、对公司报告、信息的阅读与反馈情况；
- 7、本人填写的《监事履职情况评价问卷》。

一、参加、列席会议情况

（一）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0 项议案和报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9 项议案和报

告，其中，监督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和报告；提名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6 项议案和报告。监事认真审阅了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和预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会前全体监事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会上积极发表意见或建议，并按程序进行表决。部分因公务等原因无法亲自出席的监事，均能按照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情况。2016 年，全体监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全程参与议案的审议过程，对涉及监事会的议案，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说明，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2016 年，监事认真列席董事会会议，全程监督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对董事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和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履行职责情况

2016 年，三位股东监事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工作，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和财务情况，对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障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2016 年，三位外部监事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切实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并投入足够的时间和

精力履行职责，三位外部监事 2016 年在公司履职时间均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天数。在监事会闭会期间，三位外部监事认真阅读公司的相关文件和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高级管理层交换意见。其中两名外部监事分别担任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组织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并充分发挥其特长与经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2016 年，三位职工监事以维护公司和职工利益为根本出发点，重点关注与职工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列席董事会和经营层会议，了解与职工利益相关的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职工利益，并按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代表的监督。

三、参加调研活动情况

2016 年，结合公司发展实际，监事会对一些当前银行业的热点课题进行了专题调研。为强化经济资本理念，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监督委员会委员于二季度对公司的经济资本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为加快发展零售金融，推动公司信贷业务转型升级，提名委员会委员于三季度对公司的消费金融业务进行了调研；为探索网点转型和服务创新的新路径，推进“社区银行”建设，提名委员会委员于四季度对公司的夜市银行进行了调研；为实现盈利能力增强与风险管理提升的有机统一，监督委员会委员于四季度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管

理进行了调研。监事根据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调研分工情况，积极参加各项活动，通过查阅文件、收集数据、听取汇报、交流座谈等形式，对调研课题进行了详细客观的分析和研判，根据各自专业特长提出了对策和建议，并以调研报告的形式及时向高级管理层进行了反馈。

四、自身建设情况

（一）完善工作机制。2016 年，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办法》，持续完善履职、财务、内控、风险、信息披露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监事会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积极参加学习培训活动。2016 年，全体监事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积极参加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的专项培训，深入了解其他上市银行经营管理新动态，并就相关内容进行了研究和探讨，有效提升了履职能力。

（三）开展评价工作。2016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开展了对监事的年度评价工作。全体监事在总结年度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填写了《监事履职情况评价问卷》，监事会根据对监事的综合考评形成了对每位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

五、履职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监事在 2016 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参加股东大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监督公司商务转型的推进、重

点工作的落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情况,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并发表客观的意见和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勤勉义务。未发现公司监事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全体监事 2016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附表:

2016 年度监事出席各项会议统计表

序号	监事姓名	出席会议次数					
		监事会会议 (共 5 次)		监督委员会 会议(共 5 次)		提名委员会 会议(共 4 次)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亲 自 出 席	委 托 出 席	亲 自 出 席	委 托 出 席
1	徐建新	5	0	5	0	4	0
2	周方召	4	1	4	1	--	--
3	吴媛媛	4	0	--	--	3	0
4	包可为	5	0	5	0	--	--
5	赵汉民	5	0	--	--	4	0
6	钱云皋	4	1	--	--	3	1
7	薛鸣峰	5	0	5	0	--	--
8	陈思源	4	1	--	--	3	1
9	方 柯	5	0	5	0	--	--

注: 2016 年 3 月 15 日, 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吴媛媛当选为公司外部监事。

议案四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评价。

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所依据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
- 2、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
- 3、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情况，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或建议情况；
- 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5、年度述职报告；
- 6、对公司提供信息的阅读与反馈情况；

7、董事本人签署的《董事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和《董事履职情况互相评价问卷》。

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所依据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
- 2、遵循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层议事规则的情况，执行董事会决策和监事会决议的情况；
- 3、年度分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4、年度述职报告；
- 5、参加经营管理会议情况，在经营管理活动中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

一、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履行忠实义务的情况

2016 年，全体董事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按规定要求报告关联关系情况和关联关系的变动情况。未发现公司董事的本、兼职与其在公司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未发现董事存在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披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二）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况

2016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61 项。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2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43 项，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13 项；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5 项；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10 项；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6 项；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8 项；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并通过议案 1 项。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年度财务决算及财务预算、资本规划、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报告。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率 100%，亲自出席率 93.98%，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出席率 100%，亲自出席率 90.6%。会前全体董事仔细审阅会议资料，了解掌握信息，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地进行表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体董事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主动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

（三）自身履职能力的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积极关注最新经济金融形势和热点问题，围绕公司上市工作、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等情况，与高级管理层的保持沟通交流，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反馈。

2016 年，公司董事参加了与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经济金融知识的培训，重点学习了上市后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董事职责等方面内容，有效提升履职水平。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在行内工作时间均达到相关规定，

在行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全行发展方面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6 年，全体董事围绕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全行稳健、可持续发展。

一是完善公司治理。董事们根据上市后的新规定和新要求，积极参与修订了《章程》、《保密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

二是加强资本管理。董事们着力推动公司的 IPO 工作，随着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积极探索可转债、优先股、定向增发、二级资本债券等资本补充机制，同时，董事定期审阅公司资本管理情况报告，建议优化资产配置，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三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们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报告，监督和评估公司面临的信用、市场、操作、科技、声誉等风险水平和管理情况，对风险管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督促制定、修订相关管理办法，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四是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董事们积极参加内部控制评价活动，听取公司内控自评情况汇报；认真审核关联交易，听取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汇报，确保关联交易依法合规；督促加

强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听取监审稽核工作报告，建议重视对系统和工具的运用，提升审计效率。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在2016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按时出席会议，积极开展调研，客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权力，重点关注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情况，并利用各自的知识与经验，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未发现公司董事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全体董事2016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

（一）履行职责主要情况

2016年，总行行长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任务，不断加强行长室自身建设，持续完善行长室及下设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团结带领行长室成员推动转型发展、落实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的目标任务，全行的经营实力、控险能力、竞争动力和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2016年，总行副行长能够在总行行长的带领下，围绕行长室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带领分管部门加快业务转型、化解风险隐患、促进管理提升，推动分管工作取得新进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2016 年，董事会秘书认真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考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协助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加强与监管部门、券商、律师、会计师及媒体的沟通交流，认真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权管理等工作。

（二）在经营管理方面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6 年，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分工，加强了对分管部门在战略转型、业务拓展、风管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力度。

战略转型方面，一是稳步实施走出去战略，苏州分行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正式开业，多家分行的筹建和申报工作进展顺利，跨区域发展能力有效增强。二是创新整合城区网点，将无锡市区网点统一整合为梁溪支行，进一步优化了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三是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直销银行上线运行，手机银行功能完善，微信、支付宝平台业务快速发展。

业务拓展方面，一是紧密契合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在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社区居民定位的同时，加大了对支柱产业、潜力领域、新兴行业、绿色行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二是围绕增量扩面，挖掘市场潜力，提升客户体验，努力实现客户群和综合资源的稳定增长。三是强化经济资本管理理念，提高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围绕授信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授信准入条件、授信限额和退出等要求。二是密切关注存量信

贷客户的经营情况，加大风险的深度排查和监测预警力度，强化风险贷款管理。三是围绕瑕疵贷款压降和综合收息率提升两大目标，对不良、瑕疵贷款实施名单制管理，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努力落实清降目标。四是始终保持案防高压态势，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防范操作风险。五是强化系统建设，提升各类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应用水平，提高精细化管理能力。六是强化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分析和处置应对，积极防范声誉风险。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决策，审慎行使管理权，坚持稳健经营，严守风险底线，团结协作，勤勉敬业，廉洁自律，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任务，有力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未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议案五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合并报表后资产总额 1,246.3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94 亿元。合并报表前利润总额 11.18 亿元（因子公司江苏铜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姜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模尚小，影响程度仅为 2.19%，以下均以合并前进行同口径分析）。

现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营业收入：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48,34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6%，低于预算 4,143.59 万元。其中：

1、利息净收入完成 227,609.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8%，低于预算 3,986.70 万元。

（1）利息收入为 483,12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5%，低于预算 18,824.46 万元。具体为：

①贷款利息收入实际完成 267,25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6%，超出预算 2,014.74 万元。2016 年全年贷款（不含贴现）日均 473.91 亿元，超出预算 4.46 亿元，增加利息

收入 2,484.20 万元;贷款加权利率为 5.64%,低于预算 0.01%,减少利息收入 469.46 万元。

②贴现利息收入实际完成 31,70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05%,低于预算 8,915.18 万元。2016 年我行贴现日均 90.45 亿元,低于预算 16.43 亿元,减少贴现利息收入 5,708.78 万元;贴现加权收益率 3.50%,低于预算 0.30 个百分点,减少贴现利息收入 3,206.40 万元。

③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实际完成 39,33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33%,低于预算 12,198.16 万元。其中,买入返售资产利息收入 1,411.42 万元;拆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298.13 万元;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2,133.41 万元,今年存放同业款项日均 42.43 亿元,低于预算 43.59 亿元,存放同业执行利率 2.86%,低于预算 0.49 个百分点,在日均减少和执行利率降低的双重影响下,利息收入较预算减少 16,695.58 万元;准备金利息收入 22,472.75 万元,超出预算 13.60 万元;实际完成转贴现利息收入 3,024.14 万元,由于转贴现利息收入和支出受市场利率影响较大,预算时未对此项作预算。

④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实际完成 144,82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9%,超出预算 274.14 万元。2016 年债券及其他投资日均 333.62 亿元,超出预算 29.04 亿元,增加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2,761.92 万元;债券及其他投资加权利率 4.34%,低于预算 0.41 个百分点,减少债券及其他投

资利息收入 12,487.78 万元。

(2)利息支出为 255,51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1%,低于预算 14,837.76 万元。

①存款利息支出实际为 228,09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53%,低于预算 13,19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存款实际日均 924.55 亿,超出预算 7.10 亿元,增加利息支出 1,753.70 万元;实际加权利率 2.47%,低于预算 0.16 个百分点,减少利息支出 14,951.51 万元。

②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实际为 11,876.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72%,低于预算 6,473.61 万元。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1,482.92 万元,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1,698.20 万元,同业存放款项、同业拆入款项 2016 年日均为 10.76 亿元,低于预算 34.24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2.96%,预算利率为 2.50%,由此造成金融机构往来支出较预算减少 8,068.88 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327.91 万元,超出预算 3,027.91 万元,卖出回购日均 27.06 亿元,超出预算 12.06 亿元,加权利率为 2.34%,超出预算 0.14 个百分点;转贴现利息支出 1,969.14 万元,由于转贴现利息收入和支出受市场利率影响较大,预算时未对此项作预算。

③债券利息支出 15,545.66 万元,比预算的 10,712.00 万元增加 4,833.66 万元。应付债券日均为 34.55 亿元,比预算的 18.94 亿元增加 15.61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同业存单

比预算增加所致，加权利率 4.50%比预算的 5.66%降低 1.16 百分点。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7,975.68 万元，比预算 16,000.00 万元增加 1,975.68 万元。

3、投资收益实际完成 4,276.01 万元，比预算的 4,000.00 万元多完成 276.01 万元。

(二)营业支出:2016 年营业支出为 136,335.03 万元，比预算数 137,603 万元减少 1,267.97 万元，主要原因是：

1、营业税金及附加实际支出为 6,276.14 万元，比预算数 18,214 万元少支出 11,937.86 万元，主要是银行业从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不在此科目核算，预算时未考虑营改增的影响。

2、业务及管理费实际支出为 80,263.30 万元，比预算数 85,689 万元减少 5,425.70 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实际支出 49,638.35 万元，较预算数 33,500.00 万元增加 16,138.35 万元。2016 年，我行从经营审慎性出发，在综合考虑我行资产质量及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9,638.35 万元。

二、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从当前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看，2017 年全球经济仍将继续缓慢复苏的整体态势，存在整体需求不足、人口老龄化趋

势加剧、货币财政政策使用接近极致、结构性改革推进难度较大等困难，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国内方面特别是无锡区域来看，基建、制造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加快空间有限，出口贸易下降趋势可能继续，新兴行业尚未形成足够支撑，经济增长仍会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同时，随着我国改革和结构转型的不断深化，也面临着资本市场开放、城镇化推进加速、农民金融需求提增、金融创新监管趋于宽松、跨区域发展等众多机遇。本行在确定 2017 年经营预算时，重点关注 2016 年预算的执行情况、资产负债结构、三年发展规划、机构人员发展情况，同时考虑经济基本面、监管政策、利率市场化、市场竞争因素、股东期望和挖掘自身潜能等因素。预计 2016 年本行资产规模将达 1455 亿元，实现净利润 9.88 亿元。如年度中间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全年预算进行调整，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2017 年度资产负债预算

1. 资产总额预计达 1455 亿元，增加 211 亿元，增幅 16.96%；
2. 负债总额预计达 1360 亿元，增加 204 亿元，增幅 17.63%；
3. 所有者权益预计达 95 亿元，增加 7 亿元，增幅 8.07%。

（二）财务收支及利润预算情况

预计 2017 年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22,365.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577.29 万元，增幅 9.46%。净利润 98,773.00 万

元，较上年增加 8,534.45 万元，增幅 9.46%。

议案六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相关规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需要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现金股利。本行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每一年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上述条件下，本行拟分配方案如下：

一、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87 号审计报告），本行 2016 年度利润总额为 1,117,877,136.29 元，当年税后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902,385,518.71 元，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1、按净利润 10 %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238,551.87 元；

2、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按净利润 20 % 的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180,477,103.74 元；

3、按净利润 57.71% 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20,782,974.20 元;

4、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0,886,888.90 元,加上账面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77,217,222.10 元。

二、201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截止 2016 年末,本行总股本为 1,848,114,814 股,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2,767,922.88 元,拟分红方案为派发现金股利,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48,114,8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7,217,222.10 元。

议案七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的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议案八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议案九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50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811,4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6,107,324.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789,531.22 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317,793.32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89 号）予以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9,317,793.32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本公司制定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资金投向变更、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019801800004056）。2016 年 9 月 14 日，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789,317,793.32 元到位。本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监管协议》，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情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789,531.22 元）后的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9,317,793.32 元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具体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				789,317,793.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317,79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317,79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补充公 司资本 金	无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议案十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1、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2、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3、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13〕500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现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提请审议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50号文”批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4,811,48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4.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6,107,324.54元,扣除发行费用36,789,531.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9,317,793.32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

9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89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与发行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件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银行”) 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无锡银行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无锡银行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无锡银行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无锡银行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无锡银行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3:**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550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811,4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6,107,324.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789,531.22 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317,793.32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89 号）予以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9,317,793.32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本公司制定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资金投向变更、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019801800004056）。2016 年 9 月 14 日，净募集资金人民币 789,317,793.32 元到位。本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的情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789,531.22 元）后的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9,317,793.32 元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具体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



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				789,317,793.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317,79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317,79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 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补充公 司资本 金	无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附件 2: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50 号文”批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4,811,48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4.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6,107,324.54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789,531.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9,317,793.32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9月1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89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计划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共计人民币 789,317,793.32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9,317,793.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317,793.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的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317,793.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的总额比例				-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已 变 更 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如 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与 承 诺 投 入 金 额 的 差 额 （3）=（2）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补 充 公	无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0	100%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司 资 本 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项目累积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2015	2016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6 年至今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议案十一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对关联交易风险进行严格控制。现将本行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因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以下简称“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二) 本行的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其他金融	123,000	10.00%	10.00%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制造业	3,558	7.00%	7.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制造业	10,027.40	6.67%	6.67%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城建市政	1,449,999.97	5.00%	5.00%

(三) 本行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银行业	股份公司	51%	皮郁忠
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姜堰	银行业	股份公司	51%	陈智伟

(四) 本行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	--------

单位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联营公司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联营公司

(五) 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	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市锡澄自来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锡山建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震达增压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锡金国际有限公司	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百和盛（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大明集团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观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联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北京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苏州仁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大为君实科技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大为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建融果粟投资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太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阿福农贷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苏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太湖学院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新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六) 关联交易

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 存放同业款项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12-31	2015-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9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6	2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486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
合计	94,848	200,000

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24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2	4,690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3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
合计	3,828	4,930

3、 拆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9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6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
合计	1,022	105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	-
合计	436	-

5、 应收利息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12-31	2015-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7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12-31	2015-12-3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9	-
合计	96	117

6、 贷款余额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12-31	2015-12-3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50,000	-
合计	50,000	100,000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12-31	2015-12-31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63,370	27,300
合计	63,370	27,300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12-31	2015-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2,431	3,017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12-31	2015-12-31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20,150	30,150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公司	-	280,000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	218,080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4,500	82,500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无锡太湖学院	200,000	200,000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10,000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2,440	-
合计	1,282,090	955,730

7、 贷款利息收入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63	6,452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2,443	2,973
合计	3,906	9,425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1,674	829
合计	1,674	829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115	78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1,864	3,874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2,136	2,275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公司	-	3,834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	9,601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34	1,644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67	6,088
无锡太湖学院	4,329	10,425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44	17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82	-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383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59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85	-
合计	30,983	37,758

8、 同业存放款项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12-31	2015-12-3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15	3,538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1	1,114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0,000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
合计	400,646	414,652

9、 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1	69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	61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	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8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6	-
合计	3,505	135

10、 转贴现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67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8	-
合计	11,525	-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12-31	2015-12-3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1,800
合计	-	401,800

12、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7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9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6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	-
合计	2,912	1,792

13、 应付利息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12-31	2015-12-3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23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	-
合计	282	60

14、 存款余额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12-31	2015-12-3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79,269	46,61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12-31	2015-12-3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0,968	1,798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12-31	2015-12-3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21,638	18,268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12-31	2015-12-31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50,982	240,643

15、 存款利息支出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88	560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0	20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	747	339

向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24	1,810

16、 手续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合并及本行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	2,495

本行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信托产品销售，收取的代理费用计入手续费收入中。

1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于 2016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为 16,869 千元（2015 年度：16,529 千元）。

18、 其他关联事项

本行董事唐劲松 2016 年 5 月起担任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新城）董事，本行从 2016 年 5 月起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本行对太湖新城认定关联方前通过购买中信信托产品对太湖新城提供未到期融资作为关联交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融资余额为 10 亿元，2016 年 5-12 月融资收益为 39611 千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授信 8,000 千元。

议案十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2017年至2019年三年资本规划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
(2017-2019年)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规划（2017-2019年）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资本管理，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管理质量，有效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满足股东回报要求，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规划，特制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2019年）》。

一、资本管理规划的整体原则

（一）审慎预估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经济环境，统筹规划业务发展及盈利目标。随着改革逐步深化，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面临结构调整阵痛期，银行业受到的挑战和冲击更为多元化，商业银行面临的经营环境也日益复杂。为此，资本规划需要合理预估未来三年业务发展速度、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兼顾考虑短期、中期、长期资本需求。

（二）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与风险评估结果及管理能力一致，进而确保规划期间业务战略的稳步实施。在通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确定资本附加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应确保规划期间的资本充足率与经营状况、战略导向及风险变化趋势相匹配，并据此拟定资本管理措施，为资本管理和充足率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保障，进一步推动资本管理手段方法的优化升级。

（三）外部监管要求和宏观审慎标准进一步强化，资本需求更加迫切。公司资本规划以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为指导原则，考虑到外部资本监管要求日益严格、宏观审慎监管体系中对资本充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未来资本需求呈提升态势，公司应结合各方考虑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逐步提升资本实力和充足率水平。

（四）结合公司规划期间多元化的发展战略，统筹公司资本规划，强化资本管理。为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实现多元化战略，资本规划应结合本行实际，确保

资本实力与本行多元化战略要求相一致，推动公司资本充足水平的提高和资本使用效率的提升。

二、资本管理规划目标

结合《资本管理办法》及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公司2017-2019年间公司资本充足率目标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2.6%，确保未来几年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以提高公司风险抵抗能力，为多元化战略提供支撑。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资本管理规划考虑要素

（一）宏观经济环境

国际经济环境方面，目前世界经济尚处于调整中，未来一段时间仍将维持低速增长的状态，金融市场波动加剧，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国内经济环境方面，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业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须积极抢抓战略机遇、加速转型升级，坚持创新驱动、严守风险底线，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和结构的均衡协调发展。

在创新发展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资本实力对本行发展前景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进而满足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和资产规模适度扩张的资本需求，对本行提升竞争力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二）国内外监管环境

根据巴塞尔协议III和中国银监会2012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层大幅提高银行同业资产风险权重，增加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等要求，对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锡银行母公司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28%，资本充足率为12.65%，尽管2016年9月无锡银行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26亿元，但资本充足情况仍不够乐观。

基于对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的总体判断并结合无锡银行实际，预计无锡银行在未来几年内的业务发展将保持较稳定的增长；同时，无锡银行将进一步推进多元化经营战略，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因此，无锡银行有必要在内部利润留存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外部融资，为无锡银行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本基础，提升无锡银行整体竞争能力。

四、未来三年资本补充方案

（一）未来三年的资本补充压力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报表口径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28%、10.28%、12.65%。自2016年本行成功登陆上交所，本行的业务发展走上快车道，鉴于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如不时进行外源性资本补充，未来几年，本行将面临较大的资本补充压力。

（二）未来三年的资本补充规划

本行资本补充以满足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发展战略和资本监管要求为目标，并遵循以下原则：

1、以内源补充为主。本行将大力推进多元化发展战略，通过积极推进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优化升级，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积极回报股东的同时，保持较强的内生增长能力。

2、适时补充一级资本。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情况，在未来适时发行普通股、可转债、优先股等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工具补充一级资本，增强本行的风险抵抗能力。

3、择机补充二级资本。本行将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通过择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二级资本，在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完善资本结构。

4、拓展创新融资渠道。本行将根据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合理选择其他创新融资方式，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

五、资本管理措施

（一）适时补充资本，调整资产结构

按照现行监管部门政策和市场情况，通过内源性和外源性等方式适时补充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公司首先考虑通过资本自给的方式提高资本充足率，主要方法包括：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增速等；当内源性资本补充方式无法满足资本需求时，公司将采取合适的外部融资渠道补充资本金，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的水平和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

（二）强化资本约束，优化资本配置

通过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持续完善资本管理，着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业务，推动本行向“轻资本、高收益和高中收”的资本节约型业务转型；同时，强化考核引导，坚持“效益优先、资本约束”的考核导向，不断深化以 RAROC 和 EVA 为核心的经营管理考核体系，完善资本约束激励机制，引导各级机构树立资本约束意识，实现资本的优化配置。

（三）加强资本管理，提高资本效率

加强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全面推行资本预测、分配和使用，通过优化资本结构和构成，有效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加大资产、客户、收入结构调整力度，优先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业务，在着力提高对“三农”、中小企业的服务质量和扶持力度的同时，提高资本利用效率。

（四）深化风险管理，防范业务风险

近三年来，本行资产规模、贷款规模始终保持平稳快速增长。面对金融自由化的挑战，本行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抢抓战略机遇、加速转型升级和多元化发展，坚持创新驱动、严守风险底线，实现均衡协调发展。

为强化风险管理，实现稳健发展，本行将加强建设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通过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建设，提高对风险的防范能力，并确保风险得到准确计量；不断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使风险管理工作既能有效支撑业务开展，又能积极防范业务风险，从而推动本行业务的积极发展。

（五）统筹发展规划，合理分配利润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明确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机制，在确保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积极的分配方案。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同时，考虑公司现阶段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充分兼顾股东分红回报的需求，公司规划未来三年（2017-2019年）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30%。

议案十三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介绍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介绍

根据银监会、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本行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本行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介绍如下：

（一）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6月，前身为无锡市投资开发公司。2005年8月，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重组变更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出资人为无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9月，经市人民政府和国资委批准，改组为“无锡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为董事会领导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45.00亿元人民币。2013年12月和2014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分别增资11.90亿元和22.64亿元，截至2016年12月底，公司注册资本为179.5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劲松。

截止2016年12月末，该公司总资产4561563.07万元，净资产1900375.2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7004.93万元，资产负债率58.34%。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过去12个月内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本行董事唐劲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17年需求分析

2016年本行对其授信1亿，截止2016年12月末，贷款余额为0。2017年预计授信3亿。

（二）无锡兴达尼龙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1、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注册地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玉西村，位于无锡市惠山区

玉祁镇玉西村，成立于2005年5月25日，企业法定代表人殷新中，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资本10027.4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该企业主要生产尼龙制品、尼龙610盐、尼龙1010盐、塑料尼龙合成的制造加工，经营企业自产的尼龙切片、尼龙丝、癸二胺、十二碳二元胺、癸二酸、十二碳二元酸、蓖麻油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该公司在2004年5月与位列世界500强前列的杜邦公司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产品远销全球的杜邦分公司，扩大了出口创汇，市场前景十分看好。“兴达”牌尼龙产品是无锡市著名品牌及无锡市重点保护产品，该公司2004年与列世界500强前列的杜邦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了更广泛的合作，在保证质量、价格成本等前提下，合资公司优先采用本公司生产的原材料；再者，由于杜邦产品家族的多样性，还带动了兴达其它相关产品，因此市场前景十分看好。

截止2016年12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04548.98万元，净资产49249.9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7051.20万元，资产负债率52.89%。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3）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17年需求分析

2016年本行对其授信贷款5000万，截止2016年12月末，贷款余额为5000万。2017年本行预计对其授信1亿。

2、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成立于2004年8月31日，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经营，注册资本为180万美元，由香港兴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80万美元，占股比例100%。企业参照美国杜邦公司的管理模式实施。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并聘用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殷炼伟，实际控制人为殷新中。主要生产各种尼龙树脂，尼龙单体及尼龙中间体和特种尼龙，销售本公司产品。该企业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企业占地面积130余亩，建筑面积其中砖混结构标准厂房28000平方米，办公楼6000多平方米，其余为配套设施绿化和道路。已建成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合法合规。2007年土地使用权已取得，锡惠国用（2007）第0106号。该企业

经环保局验收已达标。企业现有员工总数121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42人，占员工总数的35%，从事高新技术研究人员25人，占员工总数的21%。

截止2016年12月末，该公司总资产61256.85万元，净资产24999.5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5767.93万元，资产负债率59.19%。

（2）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殷新中之子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17年需求分析

2016年本行对其授信6500万，其中：贷款4000万，银票2500万。截止2016年12月末，贷款余额为4000万。2017年，本行预计对其授信1亿。

（三）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1、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地处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第一工业园区，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108万美元，有（香港）欣源贸易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00%。法定代表人孙志强。该企业主要从事冷轧镀锌材料，钢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活动，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及出口韩国及西班牙等国家。经过几年来的发展，公司已挤身于中二型规模以上企业，企业实力逐年增强，目前，公司占地面积达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公司资产总额超过19000万元，拥有设备情况，450型、700型连绕酸洗机组一架，450型粗轧机5台，450型可逆轧机6台，700型可逆轧机2台，强循环罩式炉，普通罩式炉各一套，热镀锌连续生产组二条，以及起重机，分条开平等辅助配套设备。公司现有职工150人，其中高级职称专业人员2人，中级职称专业人员5人，各类工程技术人员8人，公司现设立5个部门，一个产品研发中心，4个生产车间。

截止2016年12月底，公司总资产24628.99万元，净资产1286.88万元，净利润463.18万元。资产负债比率47.75%。

（2）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孙志强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17年需求分析

2016年本行对其授信11000万，其中贷款3000万，贴现8000万。截止2016年

12月末，贷款余额为3000万。2017年本行预计对其授信20000万。

2、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是中港合资企业，单位地址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万新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03578，代码证号：60797654-4，贷款卡号：3203040000190477，法人代表：孙龙强，注册资本为320.8万美元，是由二位股东共同投资组成的有限公司。分别由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出资197.98万美元，占比61.71%；香港欣源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22.82万美元，占比38.29%。经锡瑞会外验A（2009）第443号证明各方投投已足额到位。

公司主要经营生产汽车维修工具及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活动，公司主要产品有液压气动引擎吊机、液压电动汽车货物提升机、汽车修理用气动升降平台、汽车修理用各类支架、摩托车修理平台、立式及卧式千斤顶、储气桶等，产品出口欧美及日本、澳大利亚及非洲多个国家与地区，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生产的产品深受国际市场的认可，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为地方经济的发展贡献了一份力量。

截止2016年12月末，该公司总资产29306.83万元，净资产18680.0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530.07万元，资产负债率36.26%。

(2)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龙强系本行董事孙志强之近亲属。

(3) 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17年需求分析

2016年本行对其授信贴现11879万元，2017年本行预计对其授信20000万。

(四)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股东9人，董事长钱云皋占股比例34.04%，主要经营壹级房屋建筑装饰装璜，水电安装，园林绿化，油漆施工，防水工程施工；建材经营。公司总部占地面积95亩，其中国有出让土地36.36亩，流转37.10亩，无证21.54亩，房屋16757平方米，拥有各种技经人员185名，高级工程师8名，工程师24名，2002年9月完成了ISO2000版质量管

理体系换版工作，具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年施工能力达到50万平方米，历年来获得省、市各种营荣誉百余项，工程优良率达80%以上，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截止2016年12月底，公司总资产67040.74万元，净资产14864.6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3321.06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钱云皋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3）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17年需求分析

2016年本行对其授信4650万，其中：贷款1850万，银票800万，贴现1000万，国内保函1000万。2017年，本行预计对其授信10000万。

（五）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位于玉祁镇堰玉路85号，法人代表为魏泉林，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由江苏一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出资。

经营范围：压铸件、五金电器、电讯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12月底，总资产10905.49万元，净资产7195.5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073.10万元，资产负债比率34.02%。

（2）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薛鸣峰先生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3）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17年需求分析

2017年年度预计授信2亿。

（六）无锡太湖学院

（1）基本情况

无锡太湖学院是经国家教育局批准的全日制综合性多学科的普通本科高校，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前身为2002年成立的江南大学太湖学院，具备12年本科办学经验。该学院下设7个二级学院、30多个专业及方向，建立了以经、管、工、文、理、艺、法、医等学科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同时，该校与上海财经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知名高校联合开办了EMBA、MBA班。学院占地

约2000亩，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在校师生20000多人，办学规模在江苏省内名列前茅。

法定代表人情况：金秋萍，硕士研究生，曾任无锡市职工大学校长、无锡市总工会副主席、无锡市总工会纪委书记、无锡市科协副主席，曾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江苏省劳动模范等荣誉，个人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备一定的办学经验。

截止2016年11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22697.59万元，净资产86733.7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8003.12万元，资产负债率29.31%。

（2）关联关系

本行独立董事徐从才先生在该单位担任执行院长。（2016年12月徐从才先生因个人职务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根据有关监管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核准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3）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17年需求分析

2016年本行对其授信20000万，截止2016年12月末，贷款余额为20000万。2017年本行预计对其授信40000万。

（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由江苏省内的原无锡市商业银行、苏州市商业银行、南通市商业银行、常州市商业银行、淮安市商业银行、徐州市商业银行、扬州市商业银行、镇江市商业银行、盐城市商业银行和连云港市商业银行10家城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江苏银行于2007年1月24日正式挂牌开业，是江苏省唯一一家省属地方法人银行。公司注册资本为115.44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夏平。截至2016年9月末，共有营业机构537家，于201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15,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成功登陆A股市场。

江苏银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江苏银行资产总额为 15982.9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156.2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26.6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3%。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3.59 亿元，同比增长 11.81%；实现净利润 106.11 亿元，同比增长 11.72%。

（2）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唐劲松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3）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需求分析

2016 年度，本行给予江苏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5 亿元，合作的业务主要包括存放同业 3 亿元、同业拆借（拆出）3 亿元、转贴现（转入票据）9 亿元、债券投资 2 亿元、非保理财 8 亿元。综合考虑江苏银行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拟给予江苏银行授信额度 25 亿元，主要用于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转贴现（转入票据）、债券投资、同业存单、同业投资等。

（八）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是由 41 家发起人在常州市内原 5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武进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农村合作银行、常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常州市新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坛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注册资本为 58.44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陆向阳。

江南农商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617.49 亿元，负债总额为 2453.2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64.24 亿元；贷款总额 1150.34 亿元，存款总额 1659.87 亿元。2015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2343.29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98.0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45.24 亿元；贷款总额 1027.04 亿元，存款总额 1497.6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96%，拨备覆盖率 199.15%，资本充足率 12.58%。2016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9.25 亿元，净利润 19.99 亿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47 亿元，净利润 15.96 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独立董事徐从才先生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需求分析

2016 年度，本行给予江南农商行的授信额度为 3.7 亿元，合作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 3.7 亿元。综合考虑江南农商行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拟给予江南农商行授信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转贴现（转入票据）、债券投资、同业存单、同业投资等。

（九）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股份制金融机构，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8 日，前身为昆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00.00 万元。经过多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增资扩股，该行目前注册资本为 124696.0397 万元。该行下设 1 个营业部、35 家支行（其中，昆山辖内 26 家支行，异地 9 家支行）、18 个分理处（其中，昆山辖内 17 个分理处，异地 1 个分理处），共 54 个营业网点，控股 1 家村镇银行——通州华商村镇银行。目前，昆山农商银行已成为昆山地区营业网点最多、服务覆盖面最广的银行。

昆山农商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昆山农商行资产总额为 817.62 亿元，负债总额为

770.1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7.45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11 亿元，同比增长 14.30%；实现净利润 6.45 亿元，同比增长 23.85%。

（2）关联关系

本行原副行长杨满平先生已调任该公司行长。

（3）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需求分析

2016 年度，本行给予昆山农商行的授信额度为 28 亿元，合作的业务主要有存放同业 10 亿元、同业拆借（拆出）2 亿元、债券 6 亿元、同业投资 10 亿元。综合考虑昆山农商行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拟给予昆山农商行授信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转贴现（转入票据）、债券投资、同业存单、同业投资等。

（十）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江阴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是在原江阴市 35 家法人信用合作社和 3 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由江阴企业、自然人入股组建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是全国首批三家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之一。2016 年 9 月 2 日，该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股票简称“江阴银行”。江阴农商行注册资本为 17.67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孙伟。江阴辖内下设 1 家营业部、27 家支行、辖外设 7 家异地支行、控股 5 家村镇银行。拥有正式员工 1242 名。

江阴农商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该行资产总额为 1040.85 亿元，负债总额为 950.7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7.52 亿元；不良贷款率 2.41%，拨备覆盖率 170.14%。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69 亿元，较上年下降 1.39%；净利润 7.78 亿元，较上年下降 4.49%。

（2）关联关系

本行原董事过晟宇先生已调任该公司副行长。

（3）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需求分析

2016 年度，本行给予江阴农商行的授信额度为 15 亿元，合作的业务主要有同业拆借（拆出）5 亿元、同业存单 10 亿元。综合考虑江阴农商行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拟给予江阴农商行授信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转贴现（转入票据）、债券投资、同业存单、同业投资等。

（十一）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总部设在南京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目前注册资本 32.95 亿元，共下设 1 家营业部、128 家支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

紫金农商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外汇担保；外汇同业拆借；资信调查、资信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和贴现；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紫金农商行资产总额 1338.03 亿元，同比增长 31.45%；负债总额 1244.89 亿元，同比增长 29.99%；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4 亿元，同比增长 54.58%。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88 亿元，同比增长 17.56%；净利润 10.33 亿元，同比增长 23.04%。

（2）关联关系

本行独立董事王怀明先生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3）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需求分析

2016 年度，本行给予紫金农商行的授信额度为 20 亿元，合作的业务主要有同业拆借（拆出）15 亿元、转贴现（转入票据）1 亿元、债券 1 亿元、同业投资 3 亿元。综合考虑紫金农商行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拟给予紫金农商行

授信额度 20 亿元，主要用于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转贴现（转入票据）、债券投资、同业存单、同业投资等。

（十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改组设立。2006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6）209 号批准设立，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证书号：00154373。2006 年 7 月 28 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026030，法定代表人：张建中，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2010 年 7 月 29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354 号）批文，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核发的 00417584 号金融许可证，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026030，法定代表人：张建中，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2012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71240 万元，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78364 万元。2014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炜，注册资本变更为 86200.3239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473.63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292.40 亿元；负债总额 431.02 亿元，其中存款余额 413.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2.61 亿元。资本充足率 14.3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7%，不良贷款率 2.93%，拨备覆盖率 180.23%，流动性比例 68.43%，存贷比 74.37%。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2 亿元，净利润 1.93 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副行长吴凌先生原在该公司担任行长。

（3）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需求分析

2016 年度，本行给予宜兴农商行的授信额度为 3 亿元，合作的业务主要有存放同业 1 亿元、同业拆借（拆出）2 亿元。综合考虑宜兴农商行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拟给予宜兴农商行授信额度 5 亿元，主要用于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转贴现（转入票据）、债券投资、同业存单、同业投资等。

（十三）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淮安市区农村信用联社和淮安市楚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1 年 12 月合并组建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4 亿元。2015 年、2016 年初淮安农商行通过资本公积方式分别转增股本 0.4 亿元和 0.44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该行注册资本增至 4.84 亿元。淮安农商行股东主要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自然人构成，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淮安农商行共有股东 2135 户（家），法人股、外部自然人股和内部职工股占比分别为 64.71%、26.07%和 9.22%。第一大股东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6.25%。

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末，淮安农商行总资产为 305.68 亿元，比年初增加 58.61 亿元，增长 23.72%；各项存款余额 268.93 亿元，比年初增加 47.30 亿元，增长 21.34%，各项贷款余额 184.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3.42 亿元，增长 14.57%。流动性比例为 47.26%，资本充足率 12.85%，核心资本充足率 9.14%，符合监管指标。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3 亿元，净利润 1.33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7.82%，成本收入比 42.11%。

（2）关联关系

本行参股公司（持有其总股本的 16.25%股份）。

（3）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需求分析

2016 年度，公司未对其授信。综合考虑淮安农商行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拟给予淮安农商行授信额度 2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存单等。

（十四）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东海农村信用社，创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社员入股组成、实行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1996 年以前，东海农村信用社由农业银行东海支行“代管”，与农业银行东海之行合署办公。1996 年东海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东海支行“脱钩”，基层各乡镇信用社为独立法人。1998 年，东海农村信用社合并当时的“东海县城市信用社”，2000 年 10 月，取消基层各乡镇信用社独立法人资格。2000 年 11 月 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批准，成立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4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批准，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2014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2015 年 1 月 4 日取得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式对外挂牌营业。公司股本总额 32984 万元，第一大股东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农商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末，东海农商行资产总额 97.02 亿元，其中贷款余额 59.26 亿元；负债总额 90.40 亿元，其中存款余额 88.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6.62 亿元。资本充足率 13.5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1%，不良贷款率 2.98%，拨备覆盖率 197.21%，流动性比例 43.08%，存贷比 71.29%。2016 年东海农商行实现净利润 0.94 亿元，利息净收入 3.55 亿元。

（2）关联关系

本行参股公司（持有其总股本 19.35%的股份）。

（3）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需求分析

2016 年度，公司未对其授信。综合考虑东海农商行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拟给予东海农商行授信额度 2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存单等。

（十五）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2 年 11 月，前身为无锡市证券公司，2008 年 5 月通过改制更名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024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1456”。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公司多年来秉承“诚信、稳健、开放、创新”的经营理念，现控股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股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金融控股集团构架初具。2016 年授予公司 A 类 A 级的监管评级（2016 年中国证监会授予的最高监管评级为 A 类 AA 级）。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 252.66 亿元，总负债为 174.7 亿，所有者权益 74.78 亿元。201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3 亿元，净利润 5.46 亿元。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未达到 2015 年全年相对值的 50%，盈利能力下滑明显，主要是 2016 年国内股票市场交易低迷，业务规模大幅缩减，集团总资产规模有所下降，盈利能力下滑。

（2）关联关系

本行 5%以上股东国联信托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行原董事华伟荣先生担任其董事。

（3）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需求分析

2016 年度，公司未对其授信。综合考虑国联证券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拟给予国联证券授信额度 2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拆借等。

（十六）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无锡市投资信托公司，初创于 1987 年 2 月。2003 年 1 月，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获准重新登记，并更名为国联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7 月，更名为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8 年 7 月，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2.3 亿元人民

币，法定代表人为周卫平。控股股东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2124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8920 万元，发放贷款 3403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001 万元，持有至到期资产 4967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59903 万元。负债总额 21413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9982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906 万元，较 2015 年的 64186 万元下降了 39.41%；实现净利润 29511 万元，较 2015 年的 43186 万元下降了 27.52%。净利润的下滑，主要是由于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遭受影响较大，公司相应提高了风控标准，严格筛选项目，项目规模受到一定影响。

（2）关联关系

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

（3）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需求分析

2016 年度，公司对国联信托给予授信 3 亿元，合作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 1 亿元、信托计划 2 亿元。综合考虑国联信托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17 年拟给予国联信托授信额度 2 亿元，主要用于同业拆借、信托计划等。

序号	关联方		2017 年申请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17 年拟开展的业务
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授信 3 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2	无锡兴达尼龙有限公司及关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授信 2 亿元	授信 1 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联体	无锡殷达 尼龙有限公司		授信1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3	无锡锡隆 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及关联体	无锡锡隆 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	授信4亿元	授信2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无锡震达 机电有限公司		授信2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4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授信1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国内保函
5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授信2亿元		贴现
6	无锡太湖学院		授信4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25亿元		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转贴现 (转入票据)、债券投资、同 业存单、同业投资等
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20亿元		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转贴现 (转入票据)、债券投资、同 业存单、同业投资等
9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20亿元		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转贴现 (转入票据)、债券投资、同 业存单、同业投资等
1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20亿元		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转贴现 (转入票据)、债券投资、同 业存单、同业投资等
1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20亿元		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转贴现 (转入票据)、债券投资、同 业存单、同业投资等

12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5亿元	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转贴现（转入票据）、债券投资、同业存单、同业投资等
13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2亿元	同业拆借、同业存单等
14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2亿元	同业拆借、同业存单等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2亿元	同业拆借等
16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2亿元	同业拆借、信托计划等

议案十四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确保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第三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为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成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详见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五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全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全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并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章 关联方的范围和分类

第六条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本行的关联方标准应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综合制定，本行关联方范围详见本办法记录清单中《相关监管要求定义的关联方的范围》。

第四章 关联方的报告

第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行负责人、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相关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本条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含本数）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九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关联关系。

本条第一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报告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如实申报关联关系，报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

第十一条 本行将及时通过交易所网站在线填报或更新本行关联方名单及其他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二条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行、各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发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或者发现已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符合关联方的条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关联方的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总行各相关部门、分行及控股子公司等相关机构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第十四条 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机构应当对知悉的关联方信息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将关联方信息用于关联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动。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分类

第十五条 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任何事项。

本行的关联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审议及决策程序并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披露。

以上关联交易的界定见本办法记录清单中《相关监管要求定义的关联交易范围》。

第十六条 根据银监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将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条 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本行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條 本行業務發生單位應當確認關聯交易定價是否符合商業原則和一般商務條款。

第八章 關聯交易的審議和披露標準

第二十三條 根據銀監會及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將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重大關聯交易和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一般關聯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批准；特別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一般關聯交易可以在會計報表中合併披露；重大關聯交易及特別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會計報表中逐筆披露。

一般關聯交易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占本行資本淨額 1%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占本行資本淨額 5%以下的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占本行資本淨額 1%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占本行資本淨額 5%以上的交易。

特別重大關聯交易指本行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占本行資本淨額 5%以上，或本行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本行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占本行資本淨額 10%以上的交易。

計算關聯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餘額時，其近親屬与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与本行的交易餘額時，与其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与本行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第二十四條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以下關聯交易需要及時披露或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和披露：

（一）本行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 30 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本行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

（二）本行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 300 萬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 0.5%（含）以上的關聯交易（本行提供擔保除外），

应当及时披露。

（三）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四）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本行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行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本行应当按有关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符合相关规定的，本行可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六）本行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本行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七）本行拟放弃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关于审议额度的规定。本行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导致本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审议额度的规定。

（八）本行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关于审议额度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程序

第二十六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七条 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监会。

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在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作为其判断依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监管机构或者本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成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业务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审批条件在授权范围内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交易的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和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业务发生单位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关联交易协议提交有权审批机构审议。

第三十四条 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定义的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按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

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行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适用以下控制指标：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三十九条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审计。

第四十条 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有其他禁止或限制性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关联交易的统计

第四十一条 业务发生机构应当及时将本机构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提交总行风险管理部，并对提交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总行风险管理部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关联交易的统计情况，并根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授权向全行及附属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接近或者达到审议、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三条 业务发生机构如果拟进行可能涉及披露或者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交易发生之前将相关情况提交总行风险管理部审查。

第四十四条 本行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金额。

第十二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以及当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并披露。

第四十六条 部分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及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还应当遵守年度审核的规定，本行的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该等持续关联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帐目中确认：

- （一）该等交易属本行的日常业务；
- （二）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三）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四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至少一次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分别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书面意见。

第四十九条 本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第五十条 本行应按季度向中国银监会报送有关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第十三章 罚则

第五十一条 相关人员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以及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按照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

- （一）未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报告的；
-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承诺的；
- （三）做出虚假或重大遗漏的报告；
- （四）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回避的；
- （五）独立董事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三十一条规定发表书面意见的。

第五十二条 本行其他员工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章 管理文件

第五十三条 合规文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三)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第五十四条 记录清单

- (一) 相关监管要求定义的关联方的范围
- (二) 相关监管要求定义的关联交易范围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本办法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经法定程序修订后的本行《章程》产生差异，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办法。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

相关监管要求定义的关联方的范围

一、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方：

第六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一）商业银行的内部人；
- （二）商业银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 （三）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 （四）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对商业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包括商业银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第八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 （一）商业银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 （二）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商业银行或可对商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本办法所指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

本条第一款所指企业不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有权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办法所称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本办法所称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第十条 与商业银行关联方签署协议、做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前述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商业银行的关联方。

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商业银行有影响，与商业银行发生的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交易行为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视为关联方。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董事、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应当自其成为商业银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商业银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应当根据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三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商业银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 （一）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二）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三）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本条第一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有报告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在报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商业银行保证其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因其报告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负责予以相应的赔偿。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商业银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未设立董事会的，向经营决策机构和监事会报告。

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商业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向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十七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依法认定商业银行的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方：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三）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

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

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4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10.1.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0.1.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应当将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并由公司报本所备案。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定义的关联方:

第七条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九条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 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八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八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方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

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相关监管要求定义的关联交易范围

一、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一）授信；

（二）资产转移；

（三）提供服务；

（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授信是指商业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

业务。

第二十条 资产转移是指商业银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第二十一条 提供服务是指向商业银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该商业银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该商业银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包括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类贷款、信贷承诺、证券回购、拆借、担保、债券投资等表内、外业务，资产转移和向商业银行提供服务等交易。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10.1.1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第 9.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9.1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五、《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定义的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八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担保。
- （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租赁。
- （七）代理。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许可协议。
- （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议案十五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方案

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增强抵抗风险能力，适应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补充资本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的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认购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无锡银行具体情况确定。

六、付息期限及方式

（一）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本行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等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本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本公司董事会；
- (2) 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 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十、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可转债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内（涉及转股事宜则在转股期限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价格、赎回条款、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及未来转股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如国家对可转债有新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三）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四）修改、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五）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中与可转债发行及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本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六）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相关其他事宜。

议案十六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的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认购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无锡银行具体情况确定。

（六）付息期限及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

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本行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等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该等优先配售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则和要求)，方可落实。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本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本公司董事会；
-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1 本行资产负债表（合并口径）

单位：千元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30,394	15,025,989	16,080,289
存放同业款项	5,247,733	10,275,607	17,992,290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208,110	1,919,48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6,279	1,087,866	433,3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2,000	1,100,000	918,217
应收利息	624,987	654,795	551,3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570,453	54,023,504	49,131,9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63,139	8,843,010	4,675,0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86,541	16,956,621	12,863,8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350,404	3,622,161	-
长期股权投资	450,161	414,002	379,799
投资性房地产	14,767	16,339	17,912
在建工程	30,531	41,547	77,326
固定资产	958,334	940,019	842,928
无形资产	218,218	210,027	200,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177	278,066	182,788
其他资产	62,438	81,612	115,522
资产总计	124,632,666	115,490,645	104,463,094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0	2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6,919	5,117,458	8,648,276
拆入资金	1,000,000	-	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98,542	6,876,021	2,458,107
吸收存款	95,461,370	87,212,889	78,375,971
应付职工薪酬	32,031	22,108	20,577
应交税费	99,311	100,305	111,297
应付利息	3,450,346	2,840,158	1,909,482
预计负债	-	-	-
应付债券	6,687,144	4,287,032	3,513,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91	74,554	12,323
其他负债	992,505	1,442,231	2,376,895
负债合计	115,759,959	108,172,756	97,926,212
股东权益			
股本	1,848,115	1,663,303	1,663,303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	974,891	370,384	370,30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96,993	215,030	36,970
盈余公积	4,216,641	3,605,619	3,093,355
一般风险准备	1,382,623	1,202,146	1,032,497
未分配利润	253,173	151,904	216,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	8,772,436	7,208,387	6,413,138
少数股东权益	100,271	109,501	123,744
股东权益合计	8,872,707	7,317,888	6,536,8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632,666	115,490,645	104,463,09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2 本行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76,123	14,970,796	16,018,268
存放同业款项	5,785,971	10,653,325	18,259,551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208,110	1,919,48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76,279	1,087,866	433,3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2,000	1,100,000	918,217
应收利息	624,055	653,204	552,0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800,544	53,346,284	48,374,9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63,139	8,843,010	4,675,0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86,541	16,956,621	12,863,8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350,404	3,622,161	-
长期股权投资	577,661	541,502	507,299
投资性房地产	14,767	16,339	17,912
在建工程	30,531	41,547	77,326
固定资产	949,446	930,320	832,249
无形资产	218,218	210,024	200,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013	251,432	161,308
其他资产	58,243	76,875	113,339
资产总计	124,427,045	115,220,787	104,005,079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0,000	2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3,027	5,242,939	8,699,304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拆入资金	1,000,000	-	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98,542	6,876,021	2,458,107
吸收存款	95,092,348	86,919,426	78,014,353
应付职工薪酬	31,055	21,055	19,669
应交税费	98,912	99,847	107,320
应付利息	3,447,351	2,836,079	1,904,025
预计负债	-	-	-
应付债券	6,687,144	4,287,032	3,513,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91	74,554	12,323
其他负债	991,303	1,441,917	2,364,851
负债合计	115,631,473	107,998,870	97,593,236
股东权益			
股本	1,848,115	1,663,303	1,663,303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73,995	369,488	369,48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96,981	215,030	36,970
盈余公积	4,216,641	3,605,619	3,093,355
一般风险准备	1,382,623	1,202,146	1,032,497
未分配利润	277,217	166,330	216,229
股东权益合计	8,795,572	7,221,917	6,411,8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4,427,045	115,220,787	104,005,079

3、合并利润表

表 3 本行利润表（合并口径）

单位：千元，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2,521,649	2,396,607	2,278,312
利息净收入	2,314,319	2,163,419	2,117,806
利息收入	4,872,002	5,066,224	4,662,599
利息支出	2,557,683	2,902,805	2,544,7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756	160,343	108,3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4,491	184,166	137,8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735	23,823	29,502
投资收益	42,760	50,973	39,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095	38,418	16,9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25	12,594	7,001
汇兑收益	4,687	5,024	2,726
其他业务收入	4,452	4,254	3,235
二、营业支出	1,425,600	1,298,477	1,171,9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388	143,576	130,144
业务及管理费	816,907	772,734	702,844
资产减值损失	543,733	380,594	337,090
其他业务成本	1,572	1,572	1,916
三、营业利润	1,096,049	1,098,131	1,106,318
加：营业外收入	4,804	4,700	75,034
减：营业外支出	7,007	78,239	38,072
四、利润总额	1,093,846	1,024,592	1,143,281
减：所得税费用	210,319	205,578	225,518
五、净利润	883,527	819,014	917,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768	833,336	925,617
少数股东损益	-9,241	-14,323	-7,85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单位：元）	0.52	0.50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单位：元）	0.52	0.50	0.56
七、其他综合收益	-118,027	215,030	36,970
八、综合收益总额	765,500	997,074	976,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4,730	1,011,396	984,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30	-14,323	-7,855

4、母公司利润表

表 4 本行利润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千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2,483,424	2,357,700	2,240,898
利息净收入	2,276,093	2,124,655	2,077,463
利息收入	4,831,225	5,021,356	4,609,629
利息支出	2,555,132	2,896,701	2,532,1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9,757	160,199	108,2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4,314	183,992	137,7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557	23,793	29,496
投资收益	42,760	50,973	42,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095	38,418	16,9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25	12,594	7,001
汇兑收益	4,687	5,024	2,726
其他业务收入	4,452	4,254	3,235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二、营业支出	1,363,350	1,219,714	1,108,1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762	141,786	128,214
业务及管理费	802,633	758,099	687,619
资产减值损失	496,383	318,257	290,361
其他业务成本	1,572	1,572	1,916
三、营业利润	1,120,074	1,137,985	1,132,788
加：营业外收入	4,794	1,710	73,002
减：营业外支出	6,990	77,643	38,011
四、利润总额	1,117,878	1,062,052	1,167,779
减：所得税费用	215,492	213,808	230,927
五、净利润	902,386	848,244	936,852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8,050	178,060	58,6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4,336	1,026,304	995,4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1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1	0.5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 本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口径）

单位：千元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276,198	4,626,787	16,096,11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0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22,521	3,917,914	-529,99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85,331	5,151,133	4,632,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1	51,843	30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9,031	13,947,677	20,507,6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053,287	5,252,687	6,730,15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29,584	-6,231,802	1,764,292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26,773	1,848,466	2,048,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082	389,569	361,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043	464,304	446,3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321	612,878	275,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7,922	2,336,100	11,625,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109	11,611,578	8,882,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113,964	14,391,219	2,012,7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12	18,012	22,2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	3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24,358	14,409,233	2,034,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94,287	26,701,450	11,863,049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473	166,295	148,7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68,760	26,867,745	12,011,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4,402	-12,458,512	-9,976,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31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418,556	4,862,788	3,506,2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7,874	4,862,788	3,506,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80,000	4,14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860	313,177	219,6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4,860	4,453,177	219,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014	409,611	3,286,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24	-593	-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3,255	-437,916	2,190,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28,288	13,466,204	11,275,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5,033	13,028,288	13,466,20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 本行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321,018	4,779,581	16,287,9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0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22,521	3,917,914	-483,30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42,755	5,108,352	4,576,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38	48,691	306,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9,532	14,054,538	20,688,4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913,248	5,270,190	6,657,09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24,337	-6,174,039	2,075,685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22,960	1,840,953	2,036,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564	381,179	352,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304	460,013	435,5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64	605,255	269,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2,503	2,383,550	11,827,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029	11,670,987	8,861,068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113,964	14,391,219	2,012,7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12	18,012	25,3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	3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24,358	14,409,233	2,038,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94,287	26,701,450	11,863,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199	166,182	147,9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68,486	26,867,633	12,010,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4,128	-12,458,400	-9,972,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318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418,556	4,862,788	3,506,2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7,874	4,862,788	3,506,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80,000	4,14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860	313,177	215,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4,860	4,453,177	215,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014	409,611	3,290,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24	-593	-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7,061	-378,394	2,177,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3,290	13,421,684	11,244,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6,229	13,043,290	13,421,684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 7 2016 年本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70,384	-	215,031	3,605,619	1,202,146	151,904	109,501	7,317,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63,303	-	-	370,384	-	215,031	3,605,619	1,202,146	151,904	109,501	7,317,8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4,812	-	-	604,507	-	-118,038	611,022	180,477	101,269	-9,230	1,554,8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8,038	-	-	892,768	-9,230	765,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812	-	-	604,507	-	-	-	-	-	-	789,31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4,812	-	-	604,507	-	-	-	-	-	-	789,31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611,022	180,477	-791,49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11,022	-	-611,022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80,477	-180,477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8,115	-	-	974,891	-	96,993	4,216,641	1,382,623	253,173	100,271	8,872,707

表 8 2015 年本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70,301	-	36,970	3,093,355	1,032,497	216,711	123,744	6,536,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63,303	-	-	370,301	-	36,970	3,093,355	1,032,497	216,711	123,744	6,536,8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83	-	178,060	512,265	169,649	-64,807	-14,243	781,0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8,060	-	-	833,336	-14,323	997,0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12,265	169,649	-898,143	-	-216,22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12,265	-	-512,26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69,649	-169,649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16,229	-	-216,229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83	-	-	-	-	-	80	16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70,384	-	215,030	3,605,619	1,202,146	151,904	109,501	7,317,888

表 9 2014 年本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70,301	-	-21,644	2,560,102	842,297	227,946	134,539	5,776,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63,303	-	-	370,301	-	-21,644	2,560,102	842,297	227,946	134,539	5,776,8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8,615	533,252	190,200	-11,235	-10,795	760,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8,615	-	-	925,617	-7,855	976,3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33,252	187,370	-936,852	-2,940	-219,16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33,252	-	-533,25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87,370	-187,370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16,229	-2,940	-219,169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2,830	-	-	2,8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70,301	-	36,970	3,093,355	1,032,497	216,711	123,744	6,536,882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 10 2016 年本行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69,488	-	215,031	3,605,619	1,202,146	166,330	7,221,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3,303	-	-	369,488	-	215,031	3,605,619	1,202,146	166,330	7,221,9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812	-	-	604,507	-	-118,050	611,022	180,477	110,887	1,573,6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8,050	-	-	902,386	784,3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812	-	-	604,507	-	-	-	-	-	789,31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4,812	-	-	604,507	-	-	-	-	-	789,31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611,022	180,477	-791,49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11,022	-	-611,0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80,477	-180,477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分配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8,115	-	-	973,995	-	96,981	4,216,641	1,382,623	277,217	8,795,572

表 11 2015 年本行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69,488	-	36,970	3,093,355	1,032,497	216,229	6,411,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63,303	-	-	369,488	-	36,970	3,093,355	1,032,497	216,229	6,411,8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78,060	512,265	169,649	-49,899	810,0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8,060	-	-	848,244	1,026,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12,265	169,649	-898,143	-216,22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12,265	-	-512,26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69,649	-169,649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16,229	-216,229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69,488	-	215,030	3,605,619	1,202,146	166,330	7,221,917

表 12 2014 年本行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口径）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69,488	-	-21,644	2,560,102	842,297	216,229	5,629,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63,303	-	-	369,488	-	-21,644	2,560,102	842,297	216,229	5,629,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8,615	533,252	190,200	-	782,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8,615	-	-	936,852	995,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33,252	187,370	-936,852	-216,22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33,252	-	-533,25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87,370	-187,370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16,229	-216,229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2,830	-	2,8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69,488	-	36,970	3,093,355	1,032,497	216,229	6,411,843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表 13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	变动原因
没有变化	-
2015 年	变动原因
没有变化	-
2014 年	变动原因
没有变化	-

（三）本行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表 1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50	0.56
稀释每股收益	0.52	0.50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2	0.5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2	12.30	15.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5	13.13	15.0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75	4.33	3.86

2、主要监管指标

表 15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拨备覆盖率	200.78	227.92	220.15
不良贷款率	1.34	1.10	1.06
成本收入比	32.38	32.04	29.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	10.62	10.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	10.62	10.49
资本充足率	12.65	13.54	13.73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45.96	91.63	86.49
流动性比例（外币）	87.22	76.56	75.85

存贷比（本外币）	60.78	61.37	62.0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5.86	7.55	6.12

注：上述指标为母公司口径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本部分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财务数据皆指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相关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1,044.63 亿元、1,154.91 亿元和 1,246.33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3%。本行总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6 资产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60,257,169	48.35	55,505,404	48.06	50,463,852	48.31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86,716	1.35	1,481,900	1.28	1,331,870	1.27
贷款和垫款净额	58,570,453	46.99	54,023,504	46.78	49,131,982	47.03
存放同业款项	5,247,733	4.21	10,275,607	8.90	17,992,290	17.2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30,394	12.46	15,025,989	13.01	16,080,289	15.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86,541	8.49	16,956,621	14.68	12,863,830	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9,350,404	7.50	3,622,161	3.1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63,139	16.26	8,843,010	7.66	4,675,013	4.48
其他	5,084,002	4.08	6,743,753	5.84	3,719,690	3.56
资产总计	124,632,666	100.00	115,490,645	100.00	104,463,094	100.00

本行的资产主要由贷款和垫款净额、持有至到期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等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持有至到期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585.70 亿元、105.87 亿元、155.30 亿元和 52.48 亿元。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491.32 亿元、540.24 亿元和 585.70 亿元，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9.18%。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128.64 亿元、169.57 亿元和 105.87 亿元，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9.28%。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60.80 亿元、150.26 亿元和 155.30 亿元，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1.72%。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包括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保本保息理财及收益凭证等。2015 年，本行因资产配置所需新增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 0 亿元、36.22 亿元和 93.50 亿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58.14%。

(2) 负债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979.26 亿元、1,081.73 亿元和 1,157.60 亿元，2014-2016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8.73%。

表 17 负债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95,461,370	82.46	87,212,889	80.62	78,375,971	80.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506,919	0.44	5,117,458	4.73	9,148,276	9.34
应付债券	6,687,144	5.78	4,287,032	3.96	3,513,284	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98,542	6.30	6,876,021	6.36	2,458,107	2.51
其他类型的负债	5,805,984	5.02	4,679,356	4.33	4,430,574	4.52
负债合计	115,759,959	100.00	108,172,756	100.00	97,926,212	100.00

本行的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款分别为 954.61 亿元和 72.99 亿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82.46%和 6.3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末、2016 年末，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 783.76 亿元、872.13 亿元和 954.6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04%、80.62%和

82.46%，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36%。本行存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1）本行所处地区经济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进而带动存款规模相应增加；（2）本行积极拓展存款业务，改善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3）本行 2016 年上市后，行业地位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品牌效应逐渐显现；（4）本行相继开设多家异地支行，营业网点数量稳步增加，网点网络优势明显。

截至 2014 年末、2015 末、2016 年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4.58 亿元、68.76 亿元和 72.99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51%、6.36%和 6.30%，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72.31%。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近年来，本行实现经营业绩平稳发展。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8 亿元、8.19 亿元和 8.84 亿元。

表 18 经营业绩概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净收入	2,314,319	2,163,419	2,117,806
非利息净收入	207,330	233,188	160,506
营业收入	2,521,649	2,396,607	2,278,3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388	143,576	130,144
业务及管理费	816,907	772,734	702,844
资产减值损失	543,733	380,594	337,090
其他业务成本	1,572	1,572	1,916
营业外收入	4,804	4,700	75,034
营业外支出	7,007	78,239	38,072
利润总额	1,093,846	1,024,592	1,143,281
净利润	883,527	819,014	917,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768	833,336	925,617

本行的利息净收入为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1.18 亿元、21.63 亿元和 23.14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2.96%、90.27%和 91.78%，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4.54%。

本行的非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1.61 亿元、2.33 亿元和 2.07 亿元，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65%。其中，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增长较快。

3、现金流量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为 21.91 亿元、-4.38 亿元和-50.13 亿元。

表 19 现金流量情况概要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19,031	13,947,677	20,507,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7,922	2,336,100	11,625,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109	11,611,578	8,882,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24,358	14,409,233	2,034,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68,760	26,867,745	12,011,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4,402	-12,458,512	-9,976,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7,874	4,862,788	3,506,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4,860	4,453,177	219,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014	409,611	3,286,5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24	-593	-9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3,255	-437,916	2,190,893

2014 年-2016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82 亿元、116.12 亿元和 30.91 亿元，其中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30.73%，主要因为（1）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增长较快；（2）近年来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逐年稳步提高；（3）近年来本行同业存款项大幅减少。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下降 73.38%，主要因为（1）2016 年本行同业存放、同业拆入资金降幅较大；（2）本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较 2015 年增长较快。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债券所支付的现金。其中，2014 年-2016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77 亿元、-124.59 亿元和-111.44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同业存单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和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其中，2014 年-2016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7 亿元、4.10 亿元和 30.33 亿元。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议案十七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合计不超过30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1、提升资金实力，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巴塞尔协议III和中国银监会2012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层大幅提高银行同业资产风险权重，增加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等要求，对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28%，资本充足率为12.65%，尽管2016年9月本行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26亿元，但资本充足情况仍不够乐观。

基于对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的总体判断并结合本行实际，预计本行在未来几年内的业务发展将保持较稳定的增长；同时，本行将进一步推进多元化经营战略，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因此，本行有必要在内部利润留存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外部融资，为本行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本基础，提升本行整体竞争能力。

公开发行可转债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并在转股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不仅有助于本行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同时还可增强了本行抵御风险的能力，

为本行的平稳快速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支持。

2、加快转型发展，实现多元发展

近年来，随着业务开展不断深入，本行的资产总额和贷款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截至2016年末，本行资产总额达1,246.33亿元，贷款总额达585.70亿元，资产总额与贷款规模2014-2016年年均增长率分别为9.23%和9.18%。不断增长的资产总额和业务规模无疑将对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形成挑战。

因此，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并在转股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行可以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把握经济转型带来的机遇，加速转型升级和多元化发展，坚持创新驱动、严守风险底线，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和结构的均衡协调发展。

3、夯实资本基础，服务实体经济

作为无锡人自己的银行，本行始终牢记自身使命，立足于无锡本地金融市场，重点扶持“三农”、小微企业，助力无锡经济腾飞。

随着近年来，我国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改革进一步深化，社会融资需求日益旺盛。为更高服务于实体经济，本行亟须通过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夯实资本基础，提高资金实力，为无锡经济的平稳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三、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本行将通过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得资金的合理运用，在保持资产总额、业务规模平稳较快增长的同时，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实现较高的盈利能力。为确保这一目标的实现，本行将采取下列举措：

1、把握上市机遇，促进快速发展

本行自成立以来即植根于无锡市并主要服务于地方中小企业和当地居民。凭借天然的本土优势及对区域经济的深刻理解，本行在与包括五大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的竞争中逐步成长壮大，并确立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作为在无锡具有领先地位的银行，本行持续受惠于无锡强劲的经济增长。

本行成功上市后，无论从资本实力、企业品牌、企业形象上都得到了大幅提升，为本行的下一轮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从网点的布局上将坚持立足无锡向周边地区发展，目前常州

分行已获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南通分行正在申请筹建中，同时本行将继续向监管部门申请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开设分行。

2、拓展业务规模，实现多元发展

近三年来，本行资产规模、贷款规模始终保持平稳快速增长。面对金融自由化的挑战，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客户的金融需求都日益差异化与多元化，单一的银行信贷模式已难以满足客户的需要。开发多元的产品和服务组合、设计新的捕捉客户的渠道已成为现代银行转型的日渐迫切的需求。因此，本行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抢抓战略机遇、加速转型升级和多元化发展，坚持创新驱动、严守风险底线，实现均衡协调发展。

为提升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提高中间业务收入、进一步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带来的战略机遇，本行拟将以主发起人身份申请设立基金公司，开展零售、专户和子公司业务。同时，基于本行在直销银行方面的基础，从产品和网转两条线入手，在产品方面，尽快推出适合网上销售的理财、支付、信贷和投资产品；在网点方面，加快智能设备的普及、推进物理网点智能化、小型化的转型。

此外，通过打造互联网金融平台，本行力图打破发展所受到的区域限制，进而快速有效地获取和整合客户信息，实现针对性的产品设计营销和推广，从资产和负债两端分别提供提升客户黏性、为客户创造价值机会。

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支持多元化发展，并在转股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本行可以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丰富投资渠道，加大非利息收入占比，推动实现本行经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3、强化区位优势，提升“三农”服务

根据本行“三农”业务发展规划，本行将继续加大对农村地区的网点机构布局以及金融资源的投入。

在具有主导地位的无锡本地市场，本行将依托原有的渠道网络，在服务好存量客户的基础上，挖掘潜在客户需求，以个人银行、公司业务和小微金融为三大抓手，精耕细作，做大做强。苏南、苏中地区也将成为日渐重要的增长引擎，本行在未来三年将通过拓展网点布局的方式向这一市场进军。

因此，本行需要及时补充资本，保持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更好地为辖内

“三农”及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公开发行可转债作为一种较为有效的外部资本补充方式，可以进一步改善本行资本组成结构，增强资本实力，增加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加大对“三农”及中小企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切实提升本行服务“三农”及中小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综上所述，一方面，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行可提高资本实力，做大做强无锡金融产业，另一方面，本行作为无锡人民自己的银行，始终肩负着支持无锡本地经济发展的重任，理应借成功上市的契机，一鼓作气，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做大做强，有效提升为无锡本地经济服务的能力。

议案十八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全部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向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支付利息，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受净资产增大、财务费用增加影响，相对上年度将呈现一定下降，对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摊薄影响。

一、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

1、假设 2017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含 30 亿元），假设按照上限发行 3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相比，将上升约 7.13%至 8.93 亿元。假设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10%、持平、下降 10%，共三种情况。

4、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65.30 万元，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94 亿元。同时，假设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10%、持平、下降 10%，共三种情况。

5、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 0.5%。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即 14.11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将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上述关于未来利润值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 2017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848,114,814	1,848,114,814	1,848,114,814
加权平均总股本（股）	1,709,506,203	1,848,114,814	1,848,114,814
假设一：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0%			
新增应付利息	-	-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768	982,045	979,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4,421	983,863	981,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22	0.5314	0.5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22	0.5314	0.520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32	0.5324	0.531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32	0.5324	0.5210
假设二：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6 年持平			
新增应付利息	-	-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768	892,768	890,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4,421	894,421	891,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22	0.4831	0.48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22	0.4831	0.472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32	0.4840	0.482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32	0.4840	0.4735
假设三：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含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6 年下降 10%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新增应付利息	-	-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768	803,491	800,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4,421	804,979	802,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22	0.4348	0.43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22	0.4348	0.425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32	0.4356	0.434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32	0.4356	0.4260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2、主要数据源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

根据以上假设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费用将有一定增加，公司发行完成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每股收益较2016年将有所下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可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次测算中未考虑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的影响。若投资者未来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每股收益，因此公司在未来转股期内将面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针对运营风险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

2、不断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本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涵盖授信、资金业务、存款和柜台业务、中间业务、会计、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未来，本行在合规管理部的牵头下将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以提高本行的运作效率。

本行持续深化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进一步推行经济资本预测、分配和使用，通过优化资本结构和构成，有效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加大资产、客户、收入结构调整力度，优先发展综合回报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符合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的业务，提高资本利用效率，提高资本回报水平。

3、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议案十九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处理本次发行及其他与可转债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二、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

结合本行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三、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议案二十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方案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方案

1、债券类型：本期债券为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2、发行规模：2017-2019年累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3、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本行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分期发行。

5、次级条款：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排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本行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务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除发生触发事件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6、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运营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8、减记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有确定到期日的，该二级资本工具在距到期日前最后5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金额，应当按100%、80%、60%、40%、20%的比例逐年减计。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减记执行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的减记通知送达中央结算公司，并授权中央结算公司在减记执行日进行债权注销登记操作。

9、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业务的实施事宜，并根据国家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时修订、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若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拟授权行长邵辉先生代表本行办理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并授权行长邵辉先生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的确定、债券期限、利率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授权行长邵辉先生采取为完成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承销机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

11、决议有效期：该议案现提交各位董事审议，决议授权有效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